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拟收购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21日、2019年2月11日、2019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4、2018-056、2019-001、2019-002、2019-003、2019-004）。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不低于（含）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年修订）》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告披露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